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303 执恢 224-1-14 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7[REDACTED]日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蚌埠市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新城[REDACTED]，住所地蚌埠市经济开发区[REDACTED]元302室，身份证号340321197[REDACTED]16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 0303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 03 刑终 594 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蚌埠市兴业街 555 号宝龙城市广场 3 号楼 C 座 1-(19-20)-1 号(产权证号 199787)房屋；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汪 婕  
寇 学年  
刘 世毅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金 宝